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志明、张鲁川、刘虎、孟庆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资产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王志明、孟庆滨、刘秀平、马会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该预案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生产、研发）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生产需要，提升生产效率；以创新驱动产品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25 年公司根据生产及研发计划，编制了《2025 年（生产、研发）投资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为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逐步形成规范、科学的长效机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内控制度的规范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修订完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翠华、曲建峰、辛天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将需经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